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涉及

收購一家中國移動終端及部件供應商的權益

(2) 發行認購股份
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一家中國移動終端及部件供應商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中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目標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充電器、鍵盤、外殼、電池及電源適配器等各類部件，廣泛應用於手機及其他類型的移動終端。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與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及(ii)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1,590,909股換股股份。

認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基於以下正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中的表格所載假設，中興香港將於最多203,590,909股股份(包括11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91,590,909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3%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3%。

收購事項(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資料)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以下正文。

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獲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中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與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及(ii)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1,590,909股換股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廣東全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權益的買方

(2) 中興，為出售權益的賣方

中興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多種先進電訊系統及設備，包括電信商的網絡、終端、電訊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向本集團供應與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設備。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報所述，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興就兩家公司在無線數據產品開發、應用服務、網絡及系統方面的戰略合作以及在資本市場的未來合作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取目標集團的大多數股權及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9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收購代價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201,200,000港元）應由廣東全通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收購代價的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2,400,000港元）應由廣東全通於相關中國工商局發出確認表示已接獲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申請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支付。目前預期該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結清；
- (iii) 收購代價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須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後，由廣東全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v) 收購代價的餘下款項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須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後，由廣東全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將由廣東全通支付予中興的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相關中國工商局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無法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廣東全通就上文第(iii)及(iv)項的付款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廣東全通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任何收購代價應退還予廣東全通（不計利息）。

收購代價由中興及廣東全通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目標集團過往盈利能力、中國移動終端製造業的前景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純利所計算約10.5倍的市盈率。

目標集團一直為中興各類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的供應分支。目標集團從事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其他零件(例如充電器、鍵盤、外殼、電池及電源適配器)，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全球定位系統設備、MP3/MP4播放器及其他移動終端。目標集團已註冊多項與其產品及生產方法相關的專利。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過去三年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呈強勁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億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31億元。憑藉成熟的業務規模，目標集團在生產方面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能有效控制成本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成熟的業務規模亦有助目標集團在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董事亦認為，在技術飛速發展及市場不斷推出多個品牌新款智能手機及移動終端帶動下，移動終端製造業前景一片廣闊。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多家從事手機及／或其他類型移動終端及部件製造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董事注意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近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至20。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3,100,000元及收購代價人民幣816,000,000元，收購代價相當於約10.5倍的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收購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限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0年期間內，其不會轉讓任何出售權益，並會促使目標公司不會轉讓或特許任何知識產權予若干特定實體、彼等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企業，或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中興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中興須促使目標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工商局辦妥轉讓出售權益的變更登記手續。倘上述變更登記手續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辦妥，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收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收購完成不以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即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時由中興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12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3%(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且並無計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訂立認購協議前的股價走勢以及本集團的前景釐定。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1.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4.6%；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69港元溢價約14.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限制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興香港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認購完成後，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由中興香港提名的候選人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針對董事的必要標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時由中興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1,5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2.2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以及其他慣常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36.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40.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69港元溢價約40.2%。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訂立認購協議前的股價走勢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及可換股債券兩年年期內的前景釐定。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利息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於每年年底或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則該轉讓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11,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

(i) 若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逾29%，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及

(ii) 若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換股股份：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未獲調整，則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91,590,909股。

91,590,909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915,909.09港元)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53%。

基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表格中所
載的假設，91,590,909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
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0%，
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5%。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
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換股股份的相關承配人不得
出售或轉讓任何有關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中所載的違約事件(包
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
以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違反可換
股債券的規定及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債
券即時到期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
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到期償還。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劣之分，且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相同地位。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經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始終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按上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所載條款及條件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認購協議便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認購事項的完成不以收購完成為條件。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的表格所載的假設，中興香港將擁有合共最多203,590,909股股份（包括11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91,590,909股換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73%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各種類型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多種產品及部件。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目標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手機及其他類型移動終端的各種部件(如充電器、鍵盤、外殼、電池及電源適配器)。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下列五家附屬公司：

- (i)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包括2G及3G智能手機)。其為客戶提供原工程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產品解決方案，並按客戶的要求製造及設計手機及部件。深圳興飛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興飛」)，其主要從事手機的部分製造過程；
- (ii)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57.4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包括LED驅動電源、電源適配器、手機充電器、連接線、移動電源、桌面充電器、手機電池、筆記本電腦及MP3/MP4播放器；
- (iii)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數碼相機、超便攜個人電腦、手持移動電視及其他高端移動終端及電子設備的中小型LED顯示屏及觸摸屏；
- (iv)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康銓機電」)，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5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精密塑膠製品。康銓機電的主要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MP3/MP4播放器及其他高端電子設備的外殼、鍵盤及鏡片。康銓機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塑料

配件及模具、注塑、無塵噴塗、真空鍍膜及配件組裝。康銓機電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萬譽」），其為一家專門從事塑料製品真空鍍膜及生產用於各種類型電子設備的鏡頭的公司；及

- (v) 惠州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長飛」），一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惠州市長飛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長飛房地產」）。惠州長飛房地產主要從事目標集團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其在中國惠州擁有三幅土地，其中兩幅土地用作工業用途，另一幅土地用作住宅用途。目標集團目前正在用作工業用途的兩幅土地上興建一個供目標集團使用的生產及工業園區，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目標集團目前在深圳四個不同地點擁有相互鄰近的生產基地。在惠州的新工業園區完工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集中遷往惠州。預期新工業園區將為目標集團的日後擴張提供更充足的面積，使目標集團得以增加其產能，從而在競投來自世界知名電信公司的大宗訂單時，提高目標集團的競爭力。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毗鄰上述生產及工業園區，惠州長飛房地產計劃在其上開發住宅物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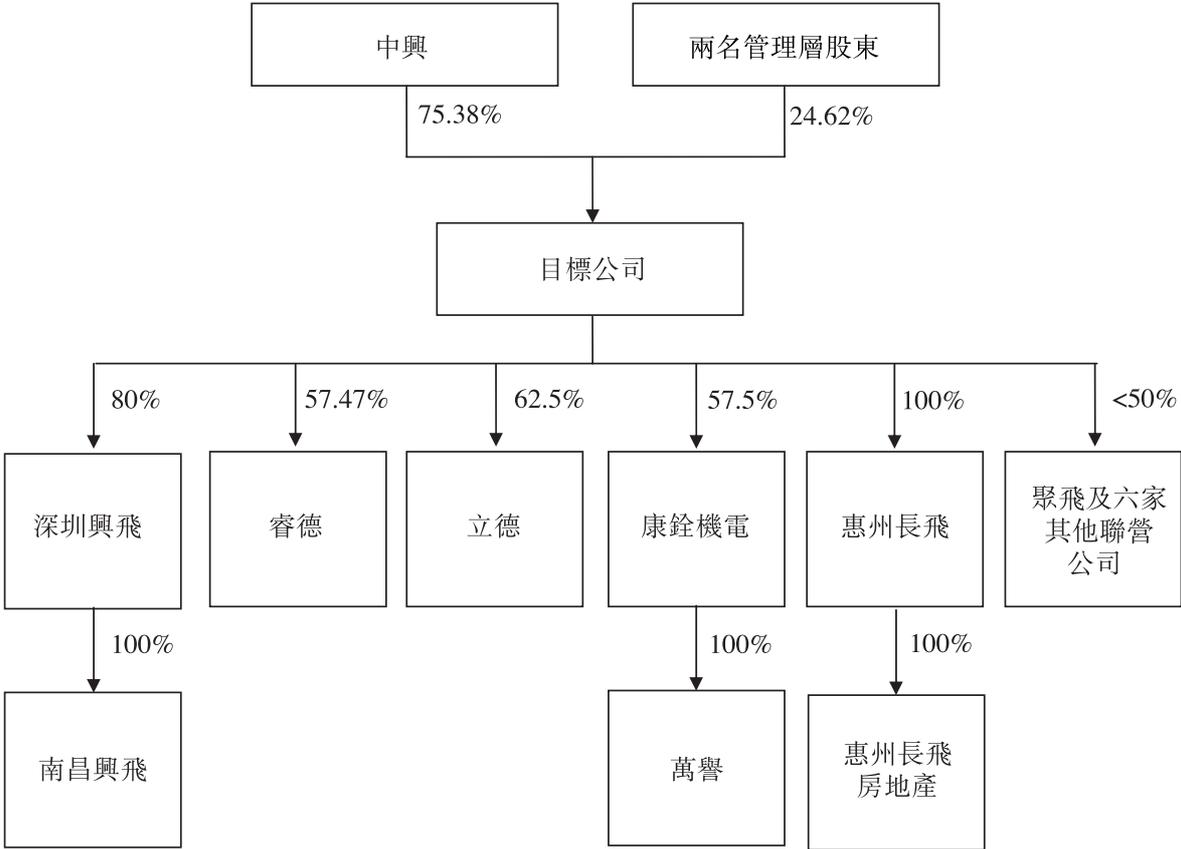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亦擁有七家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16.09%權益。聚飛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背光LED部件及LED照明設備。背光LED部件廣泛用作移動終端、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DVD播放機、數碼相機、數碼相框及PDA（個人數字助理）設備的部件；而LED照明設備主要用作室內照明。根據聚飛的招股章程，聚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79,9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200,000元。根據聚飛的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聚飛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3,3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聚飛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億元。目標公司的其他

六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手機檢驗、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及攝像頭(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及移動終端)及打印機電路板等各種產品及配件以及進行表面貼裝技術處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興飛、睿德、立德及康銓機電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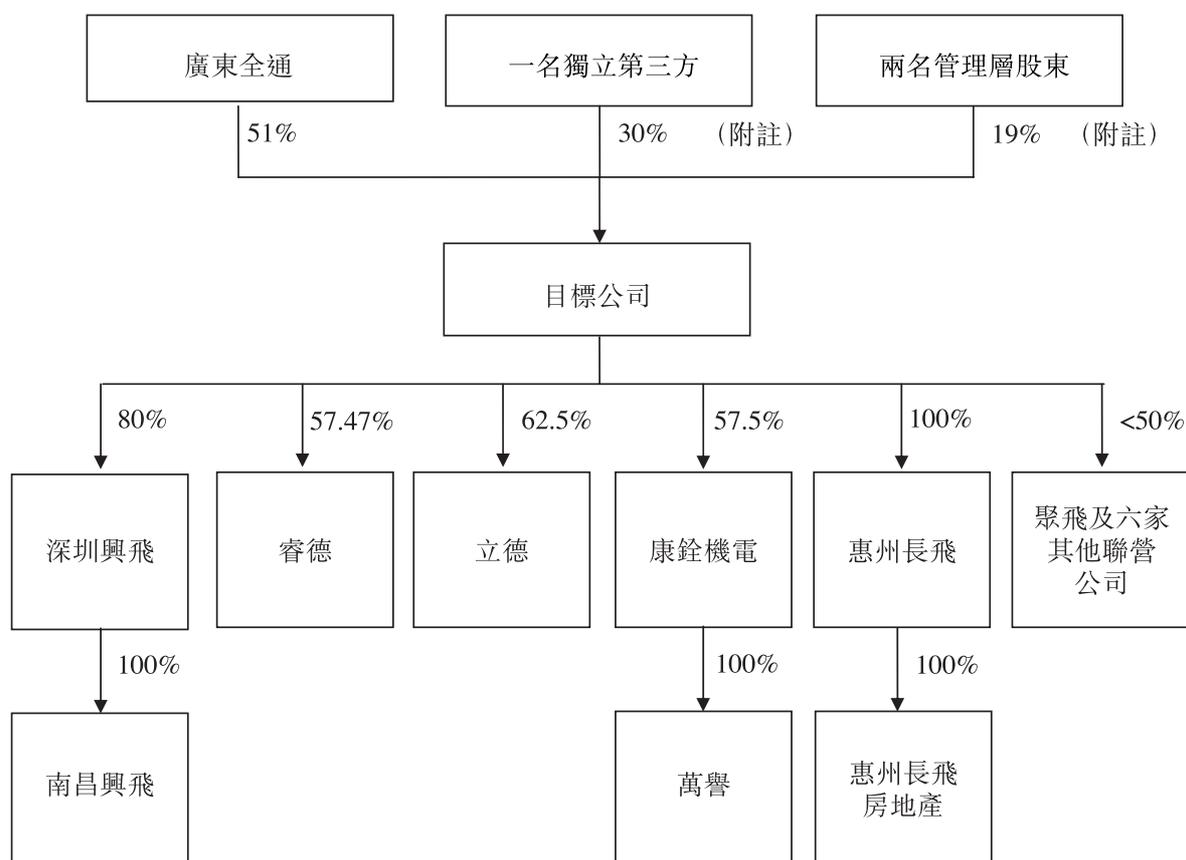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的兩名管理層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興飛、睿德、立德、康銓機電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預期公司架構：



附註：董事從中興獲悉，中興及目標公司的兩名管理層股東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照目前的設想，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東全通擁有51%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而餘下19%權益由目標公司的兩名管理層股東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賬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06,657	3,041,070	1,559,698
除稅前溢利	142,779	188,644	133,808
除稅後溢利	129,782	153,058	109,4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900,000元。

* 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將在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認購 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432,906,000	35.58	432,906,000	32.58	432,906,000	30.48
中興香港 (附註2)	—	—	112,000,000	8.43	203,590,909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783,918,000	64.42	783,918,000	58.99	783,918,000	55.19
總計 (附註4)	<u>1,216,824,000</u>	<u>100.00</u>	<u>1,328,824,000</u>	<u>100.00</u>	<u>1,420,414,909</u>	<u>100.00</u>

附註：

1. 陳元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作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的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基於假設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有關期間內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得出。
2. 假設(a)中興香港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惟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認購的認購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兌換的換股股份除外；及(b)中興香港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
3. 假設(a)轉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進行調整及(b)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惟於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通信解決方案業務縱向整合的契機，並將令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研發、市場滲透及與通信解決方案行業業務發展相關的其他方面形成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善於創新及技術進步乃於通信解決方案行業中競爭的取勝關鍵。鑒於目標集團的成熟規模與研發實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軟硬件開發實力、促進整合、改善產品開發周期及推進技術進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競爭優勢，同時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開發實力。

此外，預期收購事項亦將拓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當前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通信領域提供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由於目標集團已開發出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故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往績良好，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的攤薄影響溫和，而鑒於目標集團具有強大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於可見的將來創造股東價值。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興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將在無線數據產品、應用服務、網絡及系統以及在資本市場的未來合作方面為兩家公司之間的戰略關係奠定基礎。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將成為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3%的經擴大股本（不計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亦為債券持有人。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中興與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並有助於兩家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形成互惠聯盟。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所得的每股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分別約為1.77港元及2.17港元。

經考慮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獲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進行至完成，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基於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中的表格所載的假設，中興香港將因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若中興香港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與中興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告所用詞彙

就本公告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權益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權益的登記變更，使廣東全通根據收購事項成為出售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以供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2.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的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廣東全通與中興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出售權益的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實體。於設計及製造工序後，產品會售予經銷商並以經銷商的品牌名稱進行分銷
「原工程製造商」	指	原工程製造商，即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的實體。於製造工序後，產品會售予經銷商並以經銷商的品牌名稱進行分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發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51%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興香港發行的股份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日，即(i)認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的較後者，或本公司與中興香港書面協定的其它營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興全資及實益擁有約75.38%，並由目標公司兩名管理層股東合共擁有約24.6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包括香港)銀行一般對外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但包括中國政府指定及公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興」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為出售權益的賣方，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興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約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